

浦江县锺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等要求,浦江县锺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浦江县锺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浦江县锺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青岛云广机械有限公司、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浦江县锺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22号

建设规模: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浦江县锺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22号自有厂房实施本次改扩建项目。

企业于2010年6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锺颖水晶工艺品厂年产2000吨水晶饰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2010年6月29日通过了浦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浦环评[2010]22号),该项目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号:浦环验[2015]35号)。

于2016年7月,对当时已建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改,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吨水晶饰品材料深加工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并于同年11月7日通过了浦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浦环评[2016]94号),该项目2017年1月通过环评验收(文号:浦环验[2017]7号)。

于2017年9月,企业计划新增产能5000吨,将产能由2000吨扩产到7000

吨，为此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公司年产 5000 吨工艺水晶制品技改提升项目》，并于同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浦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浦环评[2017]60 号），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于 2021 年 5 月计划新增玻璃粒生产线，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玻璃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同年 7 月 7 日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的审批（文号：金环建浦[2021]19 号），该项目最终未投产实施。

2024 年 7 月 22 日，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7-330726-07-02-342663。

2025 年 3 月，浦江县锑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锑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 2.5 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零备[2025]3 号。

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于 2026 年 7 月阶段性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078671541E001R；

本项目劳动定员 96 人，年工作 365 天（玻璃电加热炉为特殊设备，加热炉停止作业或出液管道停止加热，极易导致液态玻璃出现凝固堵塞管道乃至膨胀挤压破坏设备），每天工作 24H，企业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417.6 万元，环保投资为 82.5 万元，占总投资 1.87%。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8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 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县锑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主要验收内容为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主要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计划建设三条生产线，一号线生产水晶工艺品；二号线生产透明玻璃棒、玻璃珠、玻璃其他制品；三号线生产黑玻璃棒、玻璃珠及黑玻璃其他制品，设计规模：年产 2.5 万吨水晶制品；目前已完成一号生产线建设，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11 万吨水晶制品；二号生产线未建设，三号生产线建设中；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本项目环评每条生产线配套各一个配料粉尘排气筒，一个成型退火烟气排气筒；目前已完成一号生产线建设，二号、三号生产线配料粉尘、成型退火烟气排气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本项目喷漆、烘干、上胶、筛珠、真空镀膜等工序均为三号生产线工艺，由于三号生产线建设中故喷漆、烘干废气、上胶废气、筛珠废气、真空镀膜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本项目配料粉尘：配料间整体密闭，各产尘点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1-TA003）处理达标后楼顶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注意通风；实际一号线配料、输送粉尘：各原料通过吨包袋吊装送入配料区各料仓，自动配料后进入输送带；配料仓整体密闭，输送带密闭；各产尘点设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粉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线使用密闭传送道上料投入炉窑，投料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劳动定员 96 人，建设单位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本项目成型

模具使用冷却水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因三号生产线建设中，其喷漆配套水帘、喷淋塔未到位，故无水帘、喷淋用水产生。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配料、输送、投料粉尘、成型退火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环保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密闭车间；优先选购低噪声、低震动型设备；添加基础减震措施；加强中频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向远离噪声敏感一侧布置。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 2 号厂房外东侧空地高 15 平方危废仓库。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集尘灰、一般废包装，包装内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项目不合格品、集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包装内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厂区 2 号厂房外东侧空地高 15 平方危废仓库，基本落实了防渗漏、防盗、防扬散等措施，张贴有相关标示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2#厂房天然气使用区域已安装6套天然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与切断阀连锁。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2026年1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05-L。

（八）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固定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评及批复均无在线监测要求。

（九）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废气：由于废气处理除尘设备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除尘效率计算。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配料、输送、投料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限值；成型退火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19-1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包装内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厂内已建有 15 平方的危废仓库，基本落实了防渗漏、防盗、防扬散等措施，张贴有相关标示标牌。

5、总量控制：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65 t/a（环境）、NH₃-N 0.003 t/a（环境）、VOCs 0.432 t/a（环境）、NO_x 1.126 t/a（环境）、SO₂ 0.120 t/a（环境）。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实际消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401.6t/a；计算得出：COD_{Cr} 0.056t/a，NH₃-N 0.0028/a。

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一号生产线每日运行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760h（24 小时/天×365 天/年），其中成型退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24 小时/天×200 天/年，部分产品不需使用天然气成型退火），主要需核算污染物是 SO₂、NO_x 分别为 0.077 吨、0.787 号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县锑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先行验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管道及阀门，加强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并落实运行台账记录。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得随意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完善危废贮存库防渗、防漏、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各类危废及时转运处置。

5、完善厂内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

6、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噪声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台账，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噪声扰民。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8、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

王正祥
吴建祥
高华
高华

赵根 为文 招退

浦江县懿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及水晶废渣年产2.5万吨水晶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夏阳路22号			日期	2026年8月22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王正祥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831019271X	15258963000	
	李海林	浦江县锆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30726198311202318	15259929102	
	蒋高	浦江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330104196810281719	13606797680	
	王小明	浦江县危险废物处置培训中心	高工	330106196305170034	13706892993	
	杨远	浙江浦江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9106050014	18757987861	
	陈华	金华市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7196811180012	13566774699	
	高华	浙江云广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0322198505164038	17685750220	